**他里霧文化園區**

**館舍場地借用及使用管理辦法**

**他里霧微光草原聚落**

**109年7月9日**

* **本場地借用及使用管理辦法係經單位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實施。**
* **本場地借用及使用管理辦法為中華民國109年07月核定版。**

1. **開放申請對象**
   * 1. 地方團體、教育學術單位、個人等單位，擬借用他里霧文化園區之場地辦理活動(包含放映會、發表、展演及研討交流等)，活動性質需符合他里霧文化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理念、公益性質且對外開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    2. 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者。
2. **申請館舍使用區域**

擬申請借用區域及人數規範，請詳見下表1，本園區每週一、二為固定公休，恕不外借：

表1**他里霧文化園區申請場地使用資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地使用資訊** | | | |
| **館舍** | **區域** | **可容納人數(人)** | **開館開放時段** |
| 他里霧生活美學館 | 展區 | 30人 | 週三至週日10:00-18:00 |
| 雲林環境教育館 | 互動教學區 | 20人 | 週三至週日10:00-18:00(固定週五休館) |
| 68電影館 | 放映廳 | 68人 | 週三至週四10:00-18:00 |
| 他里霧漫畫館 | 閱讀廣場 | 40人 | 週三至週日10:00-18:00(固定週四休館) |
| 他里霧繪本館 | 手作教學區 | 30人 | 週三至週日10:00-18:00(固定週三休館) |
| 戶外空間 | 戶外空間 | 300人 | 週三至週日10:00-18:00 |

1. **使用場地水電費(含清潔維護)**

　　民間團體或個人基於公益性質申請借用場館辦理各項活動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照109年度雲林縣他里霧文化園區營運推廣採購案合約書第2條第2款第10目規定，可酌收使用場地水電費(含清潔維護)，其收費標準，則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5月10日府教社一字第1082415716號函頒雲林縣社教館場地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，其使用場地水電費(含清潔維護)之收費規定如下:

(一)每場次新台幣1000元整，每場次以4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。

(二)借用時間若超出4小時則另加一基數收費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另非開館時段之額外人員時薪，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申請活動事項若為配合雲林縣政府公益性質活動推廣，無對外收費且非縣府委外計畫，經

　　報縣府同意，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則不另收費。

1. **借用規範**
2. 經本園區確認申請，需於當日活動前繳納使用場地水電費(含清潔維護)。
3. 申請單位如需使用館內用具與硬體等設備，應事先徵得本園區同意，做好維護與管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返還；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立即修復。
4. 申請單位需自行安排人力進行場地佈置、復原、清潔等工作。
5.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善盡維護責任，並遵守本借用規範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6. 申請單位於本園區所辦理之活動，需符合公益性質，且不以盈利為目的為前提。
7. 活動期間不得販售商品。
8. 本園區場館皆為開放空間，於開館時間借用時為保障民眾入館的權益，不得封館，須保持對外開放狀態。
9. 本園區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、電扇、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，申請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，未經本園區同意，不得擅自行更改其電路。
10. 本園區得派員不定時至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應接受本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
11. 活動期間，申請單位應維持良好秩序及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並視活動需求辦理活動保險。
12. 申請單位於申請核准後，除經本園區同意外，不得再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13.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導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其所繳交費用將全數退還或擇期舉行。
14. 本園區保有場地最終借用決策權。
15. **申請辦法**
    * 1. 全園區場館借用皆為預約制，請於使用日前30天提出借用申請。
      2. 提出借用申請時須檢附場地借用申請表(附件1)與使用切結書(附件2)
      3. 申請文件送出後，本園區將以電話回覆，完成場地預約使用申請。
      4. 申請方式：分為紙本收件與電子收件，資訊如下

**【紙本收件】**

1. 園區櫃台：他里霧繪本館（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17號）
2. 電話：05-5962507#15 黃館長

**【電子收件】**

1. E-mail：[tialiro2017@gmail.com](mailto:tialiro2017@gmail.com)
2. FB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alieov/>
3. **場地使用規定**
4. 使用期間欲進行攝影、採訪者，請事先向本園區提出申請，經本園區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5. 機動車及腳踏車請勿違規停放園區走道，可放置於機車停車格及腳踏車停放區內。
6. 館舍內禁止下列行為，違者經館舍人員勸導後未改善，將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   1. 館舍為歷史建築，擅自於牆面、地面及其他任何設施上塗寫、噴漆、張貼等破壞行為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行連帶罰責任。
   2. 園區範圍地區全面禁菸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  3. 本園區皆為歷史建物，館內禁止明火。
   4. 館舍內全面禁止飲食，若為在地食農教育體驗活動，則經園區同意後方可實施。
   5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管制藥品。
   6. 禁止喧鬧及製造噪音，致妨害公共安寧。
   7. 禁止酗酒及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   8. 禁止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   9. 未經本園區許可，禁止發放廣告、傳單、舉宣傳牌。
   10. 嚴禁隨地丟擲紙屑、果皮、菸蒂或其他廢棄物。
7.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8. 若違反以上規定，必要時園區得以終止場地借用。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館舍場地借用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
| **借用單位/者** |  | | | | **申請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借用館舍** |  | | | | | |
| **預約日期**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時段： ： ～ ： | | | | | |
| **借用資訊** | 電話 |  | 地址 | |  | |
| **負責人**  **聯絡方式** | 姓名 |  | Email | |  | |
| 電話 |  | 地址 | |  | |
| 手機 |  | 傳真 | |  |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| | | | |
| **活動流程** | 時間 | | | 內容 | | |
| ： ～ ： | | |  | | |
| ： ～ ： | | |  | | |
| ： ～ ： | | |  | | |
| ： ～ ： | | |  | | |
| **承諾書** | 茲借用館舍場地，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員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館舍任何器材、設備或建築等，同意所有復原及修繕之費用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  單位章  此 致  借用單位：  負責人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以下由本園區填寫**

|  |
| --- |
| **館舍場地借用同意書** |
| 他里霧微光草原聚落已確認活動辦理相關資訊，並同意本申請書。  使用日期：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  共　　計：　 日　　時  請借用單位/者於 年 月 日當天繳納使用場地水電費(含清潔維護)，合計  新臺幣 元整。 |

**他里霧文化園區場地借用切結書**

附件2

茲向 他里霧文化園區申請借用 (館舍)，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立即停止使用；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負賠償責任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單位/人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* 1. 違反國家法令規定者。
  2.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  3. 有安全疑慮者。
  4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5. 有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。
  6. 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 7. 其他有不法使用者。

**此致**

**他里霧文化園區**

**申請單位/者名稱：**

**負責人姓名： 簽章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